

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原条款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后条款
第一条 为规范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和行为，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规范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和行为，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通讯、网络其他方式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	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289 号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